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799號

原告 梁錦木

被告 黃政雄

指定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路0  
段00號2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  
(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8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  
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  
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外，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  
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  
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  
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  
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  
有明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50萬9,4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2月12  
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法定遲延  
利息(見本院卷第37、38頁)，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1 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因本件原告訴之聲  
02 明變更如前，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  
03 項之範圍，依前揭說明，應改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先予敘  
04 明。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28日上午7時36分許，至彰化縣  
06 鹿港鎮吉安路與吉安北路轉角處下方海岸釣魚，與先到場釣  
07 魚之原告、訴外人陳志忠、蔡金江等釣客因為釣魚位置而爭  
08 吵，雙方不歡而散，被告、原告遂各自走上堤岸路邊，欲收  
09 拾離開。惟被告竟自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取出番  
10 刀1支，朝原告揮砍，幸僅劃破原告穿著之藍色外套及救生  
11 衣，被告見原告左手持手機打電話報警，遂又以番刀刀背敲  
12 打原告左前臂數下至手機掉落，後被告收妥番刀，欲趁警方  
13 到場前離開，見原告擋在上開自用小客車駕駛座門口，又徒  
14 手掐住原告脖子，進而2人互相拉扯倒地，至陳志忠上前將2  
15 人拉開為止，原告因此受有頸部挫傷、左側手肘挫傷、左側  
16 前臂挫擦傷、左側上臂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  
17 因此傷害而有精神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8 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等語。並聲  
1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三、被告答辯：對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1531號刑事判決  
22 (下稱系爭刑案)所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但我認為原告請求  
23 精神慰撫金額太高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24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僅因與原告就釣魚位置有所爭  
27 執，竟故意持番刀及徒手攻擊原告之行為，造成原告因而受  
28 有系爭傷害，且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  
29 字第1531號案件調查證據審認結果，認定被告對原告成立傷  
30 害罪處斷，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在案等節，經本院調取系  
31 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復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且為

01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2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6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次，人格權受侵  
07 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  
08 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  
09 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  
10 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  
11 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  
12 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  
13 221號、51年度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故意對  
14 原告為傷害行為，侵害原告身體權、健康權，足使原告精神  
15 上受有相當痛苦，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  
16 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當屬有據。本院審酌本件事發原  
18 因、經過、被告侵權行為情節、原告所受傷害情形等，復參  
19 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認原告  
20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6萬元方  
21 屬適當。

22 (三)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23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刑  
24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3年8月6日起  
25 (見附民卷第3頁、本院卷第4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7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29 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及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31 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0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05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  
06 假執行。

07 八、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8 定移送前來，除其中原告請求財物損失及律師費用，增生裁  
09 判費用1,000元外，其餘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  
10 定，無庸繳納裁判費。又原告雖撤回該部分請求，然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此訴訟費用仍應由原告負  
12 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5 法 官 范嘉紋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趙世明